

明中后期文学思想研究

黄卓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中后期文学思想研究 黄卓越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陈星南整理

I 明… II 黄… III 文学思想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中国文学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156420 号

书 名：明中后期文学思想研究

著作责任者：黄卓越 著

责任编辑：徐丹丽

标准书号：陈星南整理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52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zhaoping@pup.cn

电 话：邮购部 010-62750175 发行部 010-62750176 编辑部 010-62750177

排 版 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员
简 叙·····	(员
第一章 明中期文章复古运动与“文必秦汉”说·····	(员
一 前七子之前与同时的文章复古意识·····	(员
二 前七子文复秦汉说的提出及一些相关的问题·····	(员
三 文复秦汉说的几个意义向度·····	(员
四 余论 前七子的反唐宋论·····	(员
第二章 前七子乐府诗制作与明中期的民间化运动·····	(员
一 乐府诗及相关诗体·····	(员
二 类型选例解析·····	(员
三 余论 若干背景的认识·····	(员
第三章 明中期的吴中派文学 地域、传统与新变·····	(员
一 绪论 流派与地域·····	(员
二 延续中的传统·····	(员
三 新的变异 背景与例证·····	(员
四 余论 与前七子复古主义的比较·····	(员
第四章 明中期吴中派的诗文体统观·····	(员
一 诗统的延续与变奏·····	(员
二 文章复古主义的滥觞——兼论祝允明的文章体统观·····	(员
三 余论 在统合的视野下·····	(员
第五章 唐宋派与前七子之争·····	(员
一 唐宋派理论主旨的再辨疏·····	(员
二 唐宋派文论思想与前七子的关联·····	(员
三 一种评论——超越于二派之争·····	(员

第六章	情感与性灵 晚明文学思想进程中的一对内在矛盾	圆缘
一	最初的争论 情感说与心性论的冲突	圆源
二	情感论的流行 从李攀龙到汤显祖	圆缘
三	性灵说的发生与处理情的模式	圆圆
四	性灵说的转折 对情感论的拨转	圆圆
五	余叙	圆缘
附录一	冯梦祯与晚明东南佛教	圆苑
附录二	李贽之死 重评思想史上的一段公案	圆源
附录三	公安派与阳明心学	圆圆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童庆炳

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变化着、发展着。我们研究着的专业——文学理论——也是如此。回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们对“文艺为政治服务”这一“宪法性”口号产生了极大的反感,急于摆脱文艺的“他律”的束缚。我们开始热衷于文学的审美特性的研究,热衷于主体性的研究,随后又开始热衷于文学语言的研究,“自律”的研究成为时尚。可以说在文学理论这个园地里先后出现了“审美论转向”、“主体性转向”和“语言论转向”。实际上当我们实现这种“转向”之时或之前,西方的文学理论批评界,则开始了另一种“转向”,那就是文学研究的“文化”视野的勃兴。西方文论向文化视野转移,有其自身的原因。资本主义越是发展到晚期,自身的社会问题就越多。如种族冲突、阶级冲突、性别冲突、东方与西方的冲突、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工业化与自然的冲突等等,都是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严重问题。人们已经对兴起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新批评”和五六十年代的结构主义文论感到不满足,因为他们主张文本绝对“自律”,以隔绝的眼光关注文本自身,就艺术谈艺术,就形式谈形式,完全脱离社会与现实,使读者无法从他们的笔下看到时代的面影和现实中的紧迫问题。阅读文学的大众,绝大多数总是关怀现实的。文学大众对“文本自足”的批评感到厌烦,他们要求有一种切中时弊的批评模式。这样就有一些理论批评家要超越“新批评”和结构主义,重新重视文学的“他律”性,他们强调文学艺术处于某种文化关系中,强调文学艺术作品不论如何“独立”,都不可能与社会文化毫无关系。相反,他们认为文学作品中有丰厚的文化意义,文学艺术作品不能不是文化的载体。文化视野的文学研究逐渐成“气候”,各种“主义”应运而生。针对种族身份认同问题,出现了“东方主义”批评;针对性别对立问题,出现了“女权主义”批

评,针对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出现了“后殖民主义”批评,针对文本与历史的关系问题,出现了“新历史主义”……这种文化研究发展到极端,甚至提出了文学研究中的“反诗意”的观点。当西方兴起这些浪潮的时候,我们的理论界正在进行“审美”的狂欢、“主体”的狂欢和“语言”的狂欢,直到 20 世纪末,我们才发现我们又“落伍”了,要求走出“审美城”,呼吁建立中国的“文化研究”,“艺术文化学”或“文化诗学”的要求也被提出来了。

但是我认为,我们今天提出文学的文化研究,并不是在西方的面前“落伍”的问题。文学的文化研究的根源在中国自身的现实。近二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实行,人民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出现了不少可喜的新变化,故步自封的局面被打破,思想解放冲破了许多原本是封建刻板的条条框框。这是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毋庸讳言的,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社会文化问题。总起来看,主要是“拜物主义”、“拜金主义”、“商业主义”等。“物”、“金”、“商业”都是好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是我们追求的东西,但是一旦“惟”这些东西为主臬,为上帝,为神明,那么物欲、金钱欲、情欲、交换欲等人的生物性欲望就主宰了人的精神世界,人文理想就受到了侵蚀、压迫和消解,道德水准下降,腐败现象蔓延。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和有社会责任感的人文知识分子,对文学艺术中一味宣扬上述种种生物性欲望的作品表示不满,对于一味玩弄语言形式的作品不满,对于没有血性的、没有爱憎的、没有鲜明文化价值取向的作品不满,要求理论批评家不能不关心现实。同时也不满过分专注于作品形式的“内部研究”和过分关注于诗情画意的审美批评,希望文学研究和批评更多地触及社会现实问题,并回答人的生存境遇问题,例如,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关系问题、都市与乡村问题、东西部问题、廉政问题、弱势群体问题、古今问题、中西问题、性别问题、大众文化问题、文本的价值阅读问题……不但如此,而且在解读古代文学与外国文学作品的时候,也要放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和分析,揭示其真实的文化蕴涵,以便帮助今人了解古人和外国人是如何来解答他们生活的时代的社会文化问题的。所以,我们今天在文学理论学科中强调文化视角和文化语境,乃是根植于我们自身现实的土壤中,并非完全从外国搬过来的。

文学理论学科要发展,就不能不随着时代的要求做出新的应对。目前

开始受到重视的文化研究,对文学理论学科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文化研究的所谓跨学科反学科的方法,可能冲垮原有的文学理论学科的知识体系,过分政治化的话语,过分“社会学”化的话语,也可能重新让文学理论面临“为政治服务”的痛苦记忆,面临学科体系受到冲击的危险,这不能不说是文学理论面临的挑战。但是,文化研究如果不一味滑向所谓的“日常生活审美化”的研究,不一味坚持其二元对立的僵硬的方法,那么由于文化研究跨学科的开阔视野和关怀现实的品格,也可以扩大文学理论研究的领域,密切与社会现实的关系,使文学理论焕发出又一届青春,使文学理论原有格局发生变化,这难道不是一个发展自己的绝好的机遇吗?

西方流行的文化研究中带有真理性的观点和做法,如跨学科多学科的研究方法,重视文学艺术与语言、神话、宗教、历史、科学关系的研究,我们可以有分析地加以借鉴。世界上一切好的又是适用的东西我们都可以拿过来,这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但我们有我们自身的社会现实问题,我们要从我们的社会现实问题出发,文化研究应该走自己的路。对于西方那种过分政治化的文化研究,对于“反诗意”的文化研究,我们认为不足取的。我们大可不必走西方那种以一种方法取代另一种方法的路子。文学理论的建设应该是累积性的,如“文革”前几十年来积累起来的社会历史批评经验,在经历过“文革”的教训之后,在新时期开始那些年代所取得的关于文学审美特性的成果,关于文学语言特征的成果,还有其他一些成果,只要是好的,具有真理性的,不但要继承下来,而且要继续研究下去。在审美、主体、语言和其他方面,仍然有发展的广阔的空间。

对于文学的文化研究来说,文学的诗情画意是其生命的魅力所在,怎么能把“诗意”“反”掉呢?我们仍然坚持,文学批评的第一要务是确定对象美学上的优点,如果对象经不住美学的检验的话,就不值得进行历史文化的批评了。文学是诗情画意的,但我们又说文学是文化的。诗情画意的文学本身包含了神话、宗教、历史、科学、伦理、道德、政治、哲学等文化含蕴。在优秀的文学作品中,诗情画意与文化含蕴是融为一体的,不能分离的。中国的文化研究应该而且可以放开视野,从文学的诗情画意和文化含蕴的结合部来开拓文学理论的园地。这样,“文化诗学”就不能不是文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文化诗学”仍然是“诗学”(广义的),保持和发展审美的批评是必要的;但又是文化的,从跨学科的文化视野,把所谓的“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贯通起来,通过对文学文本的分析,广泛而深入地接触和联系现实仍然是发展文学理论批评的重要机遇。“文化诗学”将有广阔的学术前景。

我们不必照搬西方的文化研究。外国的文化研究与我们的文化研究究竟有什么异同?一般认为,国外的文化研究是从英国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主要特色是一种政治批判,认为资本主义到了晚期,早期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已经被文化的渗透所代替,是让人异化,舒舒服服地变成奴隶,成了奴隶还感觉不到。文化研究就是这样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批判。它关键的词语是种族问题和东方主义、性别问题和女性主义、地域问题和社群主义、阶级问题和社会主义、古今问题和新历史主义等。其研究是从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条件出发,而选取了这样一些话题进行研究,从而形成一批批的文艺学流派。我们的文化研究则要走自己的路,或者说要按照中国自身的文化实际来确定我们自身的文化诗学的思路。

我现在所想到的是,文化诗学研究就其基本原则说可以有五点:

第一是历史优先原则。文化语境的研究,不论我们是研究现代的文学问题还是古代的文学问题,都必须把问题放置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尽管绝对真实的历史文化背景往往难以追寻,但是无论如何难,我们还是要自觉地去。过去我们的研究也常这样做,但我们常常不够自觉。更多的时候,就理论问题谈理论问题,注意的是观点和形式逻辑,所以别的专业的人士常说我们搞理论的人所写的文章比较空。文化诗学应该自觉改变这种状况,使我们讨论的问题进入历史、社会、文化语境,在历史、文化语境中我们所讨论问题的针对性自然会凸现出来,自然会摆脱那种脱离现实的状况。

第二是对话原则。无论是研究作家作品,还是研究前人的文学理论,都是对于作家、作品或原有理论家、理论作品的一种阐释。这种阐释不是独语,而是一种对话。我一直主张古今要对话,古和今是两个主体,要进行对话,要把古代的东西激活,然后进行对话。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其次是中西的问题。与古今问题一样,哪些可以全球化,哪些不可以全球化。实际上这也是文化研究中很热的一个问题,这里面问题很多。我认为,中西问题是

一个对话和共享的问题。另外,作为研究者的我们与作为研究对象的作家或理论家的一种对话。对话要真正的平等才能深入地展开。就像我们在朋友之间的交谈,一定要平等相待,充分地恳切和真诚,彼此才能敞开心扉,通过交谈,做到双方都受到教益。我们在对作家(作品)、理论家(理论著作)的研究中也应该是如此。把对象也当成一个值得尊崇的主体,想尽一切办法激活它,让它似乎也真的成为一个鲜活的主体,能够袒露自己的真意,而作为研究者也自然是一个主体,能以商榷的态度,而不是以强加于人的态度,与对象实现真实的对话。只有在这种对话中,研究才是比较客观的和可靠的,而不是主观的、随意的。

第三是自洽原则。文化诗学的研究,应该是圆融的,能够自圆其说的。例如其中的阐释、比较,不能自相矛盾或前后矛盾,应该在观点和方法上一以贯之,逻辑上能自洽而圆通。你完全可以提出自己的新的解释和新的比较,但必须合情合理。所有片面的论述,其中弱点之一,就是不能逻辑自洽。

第四是联系现实问题原则。学术研究完全可以为学术而学术。学术的独立性是应该受到尊重的。这一点早在上个世纪初的杰出学者王国维就说得很清楚。但文化诗学的思路则如上面所述,应该从现实问题出发,通过研究,提炼出某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来。这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正好是现实所缺失的东西,因此我们通过文化诗学所获得的成果可以弥补现实的不足,是对现实的一种回馈。当然,我们的研究可能不是对现实社会文化问题的正面研究,不可能像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研究那样正面解决社会问题。但从诗学的视野出发的研究,可以以间接方式回应社会,不也很好吗!我们的社会发展到今天,累积的问题很多。文化诗学应该有问题意识,我们中国有自己的国情,我们的文化研究应该找到我们自己的问题。

最后一点,就是我们无论如何不可放弃对诗意的追求。文化视角无论如何不要摒弃诗意视角。我们要文化,但也要诗意、语言等等。大可不必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是文学艺术的诗情画意的守望者。

简叙

这部刚完成的专著由六个部分(章)组成,按主题大致可将之分为三组,其中有关前七子复古主义的两章是对我过去相关研究的一种延拓,以了结数年以来的未尽之愿。两篇关于明中期吴中区域文学的研究则属新开辟的领域,资料与问题都是这两三年来陆续攒集起来的。最后从唐宋派至晚明文学的两章研究,是我 1999 年在给清华大学中文系学生开设的晚明文学课程时,由于对已有研究的反思与整理而形成了一些相对更具提炼性的思想与视角,且又不想使之在演讲之余即落入于无形的幽冥,因此而付诸于文字。但细心的读者也能发现,这三组六篇文章之间依然是有某种思路、声气上的关联的,尤其是能够在一种更大的“问题丛结”与“运行状态”上贯通起来,为此而终以“明中后期文学思想研究”一名概之,也是想反映出文章间固有的这种断续性联系。

当然,“文学思想”的研究也是近年来迅速成熟起来的一个学术支脉,并作为一门类性的概念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同,因此,以之冠名全书,必然也会涉及到学术研究路径选择上的一些考虑。

在古典分类系统中,“文学”一直是一个未有明晰、固定的界认,并因所指的不同而边界不断游移的概念门类。四部分类中的集部,虽以汇辑文学性文献为主,但又不限于这一范围,更像是对独立著作以外单篇文章、文件与诗词等的一个总汇,如将其中载入的大量非文学文本也都考虑在内的话,这一专门辟出而且规模庞大的集部倒更类于一个杂学的熔炉。然而,这并不等于在传统的语境中就不存在文学性书写的概念,只是对之的界认不像今天那样稳定、边界清晰、有一个公认的舆论基础等,尤其是“诗文评”概念引入,可以使这样的认识得到进一步的确证。诗文评不是一种孤立的、自说自语式的行为,它始终有一明确的对应者,这就是文学性书写活动。诗文评

概念的出现,至少有两层重要的意义值得一提:一是将文学性书写划出了一个相对自属的边界,可予独立地观察与把握,从而自然也使文学性经验的存在得到了更为饱满的凸现;二是确立了一个可与文学性书写相对应的评述与裁决系统,其既依附于所谓的“文学创作”,又出离于其外而成为单独辟出的一个意义表述轨道,并且在四部的法系中占据着一个二级分类的位置。广义的诗文评括入的内容更为广泛,如还包含有逸事载录、读写指南、科试程范等等。这一门类到了积极鼓励学科分治的 19 世纪,更是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有了相对于中国文学史而存在的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学科,与此同时,它与文学性书写即所谓的“创作”史之间的分化也就越加明显了。

鉴于中国传统文学批评的特点,也就是它对文学活动的依附,及表述形式上的零散化、感知化等,以“批评史”这一概念来称呼之,还是比较准确的,这也反映出了 19 世纪早期几本通史性著作(如罗根泽、郭绍虞、朱东润)对之的把握。主要以 19 世纪晚期为主,又出现了诸如文学理论史、文学范畴史等的称名,并有借此以替代过去的文学批评史命名的取向。但这不是任意的现象,而是与学科设置及其所引起的思维模式的转变有密切的关系,比如文论史概念的确立,即与高校中“文学理论”学科的设立及相关称名的普及化是相关联的。但是如做仔细的分辨,关于文学的理论并不能等于关于文学的批评,“理论”这个词在当代的使用更多受到西学的影响,体现为一种更具体系化、逻辑化,同时也是超常化的思维与文本展现方式,随机性、场域性、感知性的批评话语尚未达到理论所要求的层次。尽管中国古代的文学评述活动中也有若干理论性、体系性很强的著述(如刘勰、叶燮),但不仅所占的比重很小,而且未对批评史的进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以“理论”的模式来处理与重构原有的批评史材料时,则很自然地会导致批评的变形,从而使传统批评的原生态遭到扭曲。以抽象出来的多组范畴来概括批评的内涵,更是文论史观念发展的一个极致,虽然这类研究的必要性也是可以得到论证的,比如可以借助于这种新的排列方式以窥见传统批评意识的一些特征等,启发人们的一些思路,但是,当我们以一种超历史的方式来俯视整个批评史的传统时,那么传统批评的琐细性、场域性、感悟性更是难以在这种抽象化的筛选中得以谨慎的保留。很显然,无论是文论史还是概念史的做法,都无法更真实地接近于批评史的实际,从而还

进一步拉大了批评史与文学史的间距。

文学思想史概念的提出可以有几种路线追寻,一是受到一般思想史的后发,尤其是考虑到文学思想的变化来源于思想史提供的资源,或者进一步认为文学中产生的思想也是思想史的一部分,两者可以通过一个连接线贯通起来,而且共同享有“思想”的界域。这种思考对过去单纯以文学划界,而不顾及到文学与外围思想史之间联系的研究范式是一种有益的挑战。同时,在一些研究中,“思想”的含义似已超出了典型的思想史所指称的内容,即“思想”被泛化了,以便能够将其他领域中涉及的思想也囊括在内。二是由于长期以来文学史与批评史二分的局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批评史的发展,但其负面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文学史被看做一种没有多层次意识反馈、只是文本自行生灭的行为过程,而批评史则是与文学史相隔绝,单独行进,不同的批评家在概念的争论与替换中自讨生活的一个序列,这是不符合文学运行的基本事实的。因此,需要提出一个新的主张来解决两者的沟通问题,而“思想”也就自然被看做解决这一沟通问题的渠道之一。根据这一思路,作品与批评中都存在着一种“思想”要素,具体落实到一个个时段或个体的身上,两者之间是具有同质关联性的,因此,研究它们共同具备的“思想”,就可以打通两者的间隔。将作品与批评也就是文学史与批评史联系起来研究的思路,可以看做是古代文学界近年以来反思学科现状所产生的一个最有价值的想法,为此,文学思想史的途径也受到了学界的积极认同。

除了以上这些学科命名之外,还有我在前几年提出的“文学观念史”的概念(《阴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自序》)。当时主要是取其与“概念史”相比照而论的,很明显,在对概念史(范畴史)模式的反思中,(文学)思想史的提法很难突显出前者在学理上的不足,甚至在解释不清时容易将两者混淆在一起。然而观念史则不同,可以轻易地就显示出两者间的根本性差异,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使用“观念史”这一称谓的一个最先理由。观念史与思想史当然是有密切关系的,两者在许多层次上可以重叠,比如就可以重叠以上所云思想史的两个重要特点,观念史也裹挟、包容思想史的一般视野与处理方式。但两者之间也有区别,观念史不仅研究作品与批评中的“思想”(这是一个最主要的重叠层次),也研究未能明确地被指称为“思想”的“观念”,

比如那些处于前意识状态的,或隐伏在文本肌理之中的,或更属于精神与心灵感知状态的等各种意识。因此,观念史概念的引入,实际上也提出了一个“意识”多样化的问题。思想是从生活中超拔出来的意识,而观念除了包括这些更为醒悟的意识之外,还指那些流动、编织在生活经验之内的意识,如果前者是第一级的,那么后者就是次生态级的(颠倒过来说也一样),可以将之称为“感知流”,这也是我们在艺术与文学认知活动中尤其不能忽视的。因此,如将意识作为研究的对象,那么文学思想史研究的就是一种距离意识(当然是相对而言的),而文学观念史所需要面对的则是意识的整体,其中包括距离意识与未距离化的、或云是距离感以下的感知流等,由此而带有综合性、混沌性、流动性等的特点。以此而论,文学思想史的学术形态是能较为清晰地厘定的,并能提供一个可予说明的专业性侧面,而文学观念史的形态却难以清晰把握,它更重要地还是作为一种研究视野被提出来,而不是企图获得一种专业性的界认,它甚至是拒绝专业化的,比如我们几乎无法以“文学观念史”的名义来写一部通史等。由此,我们大致已能见出两种模式之间的一般差异,及各自所具的优胜与局限了。

由于将整体之意识或观念作为文学活动研究的对象,那么,也就同时提出了一种对知识史向度的新把握。知识史的原则首先是要确定文学事实的可靠性,从而进一步通过对事实与事实的连接而建立一个合理认知的知识系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待观念史与知识史的关系,一是在狭义的、即不包含有明显观念的知识史系列中,观念史概念的引入使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各种知识形态的产生与更替并不是自足的,而是受到更大范围内席卷的观念的影响与支配的,比如在一个阶段中习惯使用怎样的修辞、体格等,偏向于采用怎样的意象、风格等,实际上是与这一时期所流行的文学观念相关联的。这些观念可能是以批评学的方式表述出来的,也可能是隐性地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的。离开对这个具有一定覆盖性、而相对又难以捕捉的观念走向的把握,很多的知识来源就不容易解释清楚,或无法对之做深度的理会。当然观念史并不等于风尚研究,它所关注的依然主要是思想与意识的重构方式,虽然不一定直接地与各种具体知识的生产与塑型相挂连,但却为之提供了一个内在化生成的机制。其次,也能将观念史本身看做知识史的一个部分,这可以视为是对前一种狭义上的知识定位的一种补充。在

这样的观照下,观念史就不再是一种特殊的现象,而是同样获得了知识学的性质,既然如此,对观念史的研究也就无法超越于知识史研究所提供的规范,比如它也需要借助于知识史研究的一般性手段,如实证化、语境化等,这种手段越是严密,对观念性知识的揭露便越是有利。从这个角度看,实际上也就部分地解决了长期以来纠缠不休的考据与义理之间的纷争,两者是可以在以上这个理解层次上达到很好的融通的。

最后,我想附带说明一下书名确定的问题。本书的原意自然是以“观念史”的撰写为目标的(否则以上的论述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但依然取名为“文学思想研究”则基于如下的思考:首先,思想史的命名是一个基本已为学界接受的事实,因此,使用这一修辞当更方便于大家的接受,读起来也更为顺畅与上口,这或许可以看做是一个权宜性的处理办法;此外,毕竟观念史的写作也大量地重叠了思想史的内容,其中原因我在上文已经做了交代,因而即便是取其偏义,也不算是过于离调。当然,对于一种客观的研究来说,更重要的还不是理论上的表白,而是论著呈示出来的真实面貌,解决实际问题的质量与效果等,这点则有待于精明读者的评鉴。

黄卓越

2008年 5月 17日于北京海淀二里庄

第一章 明中期文章复古运动与 “文必秦汉”说

前七子文学复古运动含该诗、文两个方面,即既有诗的复古,也有文的复古,其间自有其理念上的关联,但就“言各有体”及当时所提出的“诗文辨体”的思路看,两者在运作方式、思想旨趣等上也会存在较明显的歧差,甚至有时还会出现某种不协。对前七子复古主义运动的研究,国内学界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已有很大起色,但总的看,依然还存在着因学理技艺上的粗陋而带来的诸多不足,以大的方面言之,如习惯于将诗、文运动笼统地混在一起言述,以至难以看清楚各自固有的差异,及经常会引发材料、事实等搭配上的错位;又如对诗、文运动的具体进程、始末等缺乏“事件性”、“事实性”考察的思路,包括缺乏对事实程序的实证性考察,更多地只是关注几个有限的、被抽取出来的理论要点,从而使运动构成的一些基本情况难以得到如实的反映。如果做严格一点的要求,可以说,这方面的研究目前所能达到的层次还是有限的。关于其中诗歌复古的情况,我在此前已做过初步的探讨,今就文章复古的部分做集中的考察,以期能够较为清晰地把握住这一明中期所发生的重大事件的主要线索。

一 前七子之前与同时的文章复古意识

前七子文章复古运动始于弘治中,至正德间而抵高潮,并以“文复秦汉”、“文必秦汉”为理论上最为鲜明的标识。对以上这些时间点的确认应当是基本可靠的。但如从更长的进程来看,其复古论甚至秦汉说的提出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文风渐变与批评意识演化的一个结果或延续,是故,前七子以前文学思想界的情况及相关的人文背景,对于了解前七子复古观的来源

与其复古旨趣的形成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我们的研究也当由此起步。

从现存史料看,文章复古的意见在成化、弘治年间已呈流行之势,除了前七子若干成员已始崭露头角,其他则主要见之于台阁后期文士的倡导。明前期以来的文章写作,已如研究所示^⑤,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科试所规定、并为整个社会所习效的时文写作,一是馆阁成员所擅长的古文写作,并均与规定性体制有关。就整体上看,两者之间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如李东阳所称:“今之科举纯用经术,无事乎所谓古文歌诗,非有高识余力,不能专攻而独诣”^⑥,进一步也导致了翰林与吏职的分化。因而,尽管古文的写作一直为翰林所专擅,并与时文并存延续,但社会普遍趋从的却是时文的写作。从某种意义上讲,古文之写作是受到时文的严重压抑的。也正因此,成弘之时出现的习古、复古的要求既表现为是对过去有限经验的一种正面肯定,也是对长期统治人们习惯的时文写作所做的一种反拨(在重的意义上讲)或补充(在轻的意义上讲)。初期的复古意向即紧扣这点而展开,主要表现为考虑到时文固有的局限而倡导散体古文的写作。鉴于当时文化权力的高度集中,所谓的“文归台阁”的局面依然未变,而台阁文士本身又是古文写作经验的直接载受者,因此恢复古文写作或借此提出复古要求的声音也会首先传布于馆阁文士及其追随者之间,继而再向外蔓延。

具体而言,这种习古的意识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单纯体现于写作之中,而无显露的批评性表述,二是见之于批评上的主张。前一种情况自然会更为普遍得多,虽未见作者本人的声明,但也可从他人对之的简单评述中得知,如评论某人“力追古作者”、“尤好古文词”等等。后种情况则一般有较为充分的理论表述,因而也会在更高的意识层面对古文复兴起着引导性的作用,其时,馆阁一派中在这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物有吴宽、王鏊、李东阳、林俊、钱福、邵宝等,他们的批评活动出现于前七子之前或差不多同时,形成了与后者思想有所关联且有所差异的一种理论景观。

吴宽、李东阳为成化、弘治年间后期馆阁中的元老,时许为“馆阁巨手”,居高而携流,在推动古文的普泛化方面最有握枢之功。但两人的表现形式不同。吴宽虽也与李东阳为首的茶陵派关系至近,体现出成化、弘治以来于上层所发生的人文思潮变动的一般趋势,但其思想的形成又与其长期居住

的吴中背景、包括与许多吴中下层文士等的交往,及累举不第的应试经历等有多重联系,因此考虑问题的角度会与李东阳有所差异。以对古文词的倡扬看,吴宽主要是将其置于与时文的对比中来论述的。其论述的要点,第一,有感于当时乡校间以举业为唯一正途,对“或为古文词众辄非笑之”的普遍情况,吴宽坚持认为彼“资于场屋者多也”,尽管古文词的用处更“岂特资于场屋而已”^①。在这方面,吴宽还以自己入第前兼习古文词与举业文、又最后一举获第的经历做了证明,^②其目的是在为习古文词做出辩护,推广古文词的价值。第二,据自己的体会,而感到时文存在着严重的弊端,即所谓“排比牵合格律,篇同之,使人笔势拘挛,不得驰鹜,以肆其所欲言”,以故“私心不喜”,而倾心于古文。^③在他早年所写的一篇题为《送周仲瞻应举诗序》的文章中,吴宽更是对时文之弊做了全面指摘,并以为这种取士制度的重大过失还在于对人才的耗损与抑制,尤使特立之士、自然也包括那些其专指的喜好于古文词的有志之士折意于场屋之下。据文后所注,该文撰于成化七年(1471),是时吴宽尚未及第(宽为成化八年仕),其文意所指,并不限于周仲瞻与自己的状况,同时也反映出了一批长期困于场屋的吴中之士的共同处境(吴中人才积压的情况至其后一代如祝允明、唐寅、文征明之时就更突出了)。同文为此而做了新的期盼:“呜呼,文之敝既极,极必变,变必自上之人始。吾安知今日无若宋之欧阳永叔者而一振其陋习哉。吾又安知无若苏、曾辈出于其下,而还其文于古哉。”这可说是当时最为鲜明与系统地提出文章变革的第一篇论文,并将此变革的目标落实到文复于“古”——即回复散体古文的方位上。这一观念奠定了吴宽后来思想的一个重要基调,并不因为他步入台阁而有大的改变,但最初的来源则因于其深刻的边缘性体会,故而表现得尤其强烈与锋锐。

相对于吴宽,李东阳对时文的态度是较为隐晦的,几乎很难在其浩繁的篇幅中见到对时文作为一种文类而做的直接表态。但从李东阳对明代科举的无论是例行公务的表彰,还是在更为个人化的一些场合的赞赏看,似并不认为以时文为科目的制度(延及其他各个方面)存在着什么问题,这当然与其长期作为国家文化政策代言人的身份有很大关系。李东阳甚至并没有有意识地在时文与古文之间做出区别,将两者如吴宽那样鲜明地对立起来看待,从而在这一基点上去突出古文的意义。他在成弘之际对古文复兴的作